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东常办〔2022〕11号

---

##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讨论决定重大 事项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经市第十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现将“一个要点，四个计划”印发，请认真落实。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新开篇之年。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东莞立足“双万”新起点，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奋力谱写东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加强市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

**2. 以实际行动落实市委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市委工作部署逐项对接分解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市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严格落实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3. 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及时、全面地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市委关于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健全办好政治要件的闭环机制，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 **二、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4.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坚持东莞特色，突出务实管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继续审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初次审议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修正《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预备项目为物业管理条例、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社会

信用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 7 件。

**5.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围绕健全东莞基层治理急需、人民美好生活所盼的法规制度，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民主立法渠道，提高审查审议水平。进一步做好依法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 **三、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实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拟安排监督工作 31 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6 项，计划和预算监督 9 项，执法检查 5 项，专项视察 1 项，专题调研 9 项，跟踪监督 1 项。

**6. 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科普工作、“技能人才之都 2.0”专题调研，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调研。

**7. 聚焦健康东莞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后的跟进监督工作。配合上级人大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

**8.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视察我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开展供销工作、农村交通管理专题调研。

**9. 聚焦高品质现代化都市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品质交通千日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新型社区基层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专题调研。

**10. 聚焦美丽东莞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我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配合上级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存量垃圾处理专题调研。

**11. 聚焦法治东莞平安东莞建设。**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执行情况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市监委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2. 加强财政经济和国资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

#### **四、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

**13. 着力推进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高质量产业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出台前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东莞市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前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14.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扎实开展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对基层人大的业务指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需、贴近民意、惠及民众。

#### **五、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5. 用好“双联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2022 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约请代表日活动安排表》，拓展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普法工作中的作用，邀请代表参与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和审议工作，组织代表参加立法听证会、论证会、立法评估等

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途径。根据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题，有针对性做好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探索开展代表联络站评星定级，探索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打造线下与线上有机结合的人大代表联络站。

**16. 提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按照省人大的统一部署，以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为主题，开展市镇人大联动、四级代表共同参与的主题活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组织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组建新一届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加强对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合理安排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单位和组织的视察、座谈、调研等活动。

**17.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提办对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工作，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推动承办单位贯彻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不断完善市政府重点办理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的工作制度。做实做好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继续推行“基本满意、不满意”专项报告机制，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健全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优秀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人大代表优秀建议评选表彰活动。配合省人大开展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进一步加强优秀案例的推广，强化办理实效与经验推广双结合。

**18. 优化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驻莞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代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确保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情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推荐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工作和省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完成。

**19.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把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摆在代表工作的重要位置，提高代表履职政治站位，引导代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履职尽责。组织我市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举办的有关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培训班及各项专题学习培训班。加强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多形式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提升学习培训效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探索建立代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代表激励、约束、退出机制。

##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20. 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巩固市直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

内政治生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和改进机关群团工作。

**21. 持续抓好作风和制度建设。**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提升人大机关末端执行力。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优化常委会会议服务保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审议质量。改进调查研究方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促进调研成果转化。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及时修改《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提高议事质量效率，完善机关运行机制。

**22. 加强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牢牢把握人大宣传舆论工作的主动权，讲好人大故事，充分展现人大工作成效和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深化人大理论研究，持续提高全市人大理论研究水平。

**23. 密切工作联系交流和协同。**主动接受和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学习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加强与镇街人大的联系，支持和指导基层人大依法履职，协同联动开展重点工作调研、视察和检查等，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附件：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主要工作项目

附件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主要工作项目

### 一、立法项目（11 件）

#### （一）拟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 4 件

1. 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
3. 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4. 集中修正《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二）预备项目 7 件

1. 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
2. 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3.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4. 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
5.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
6. 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
7.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3 项）

1. 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高质量产业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出台前的报告（6 月）
2. 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

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东莞市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前的报告(8月)

3. 就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4月)

### 三、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6项)

1. 关于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月)

2. 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5月)

3.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

4. 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

5. 关于品质交通千日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

6. 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

### 四、计划和预决算监督(9项)

1.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4月)

2. 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5月)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6月)

4. 听取和审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8月)

5. 听取和审议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8 月）

6. 听取和审议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7. 听取和审议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8 月）

8.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情况报告（10 月）

9.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全年）

#### **五、执法检查（5 项）**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6 月）

2. 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6 月）

3. 配合上级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6 月）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10 月）

5. 配合上级人大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待定）

#### **六、专项视察（1 项）**

视察我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6 月）

#### **七、专题调研（9 项）**

1. 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执行情况专题调研（5 月）

2. 开展科普工作专题调研（8月）
3. 开展供销工作专题调研（8月）
4. 开展新型社区基层治理专题调研（8月）
5. 开展农村交通管理专题调研（9月）
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存量垃圾治理专题调研（9月）
7. 开展“技能人才之都 2.0”专题调研（10月）
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专题调研（10月）
9. 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调研（待定）

#### **八、跟踪监督（1项）**

跟踪监督市监委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8月）

#### **九、代表工作（1项）**

上下联动组织四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主题活动（7月）

#### **十、换届选举工作**

配合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2022 年 4 月 2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东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 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论证评估、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提出了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具体如下：

## 一、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 4 件

### （一）继续审议法规案 1 件

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于 2021 年 8 月一审，2021 年 11 月二审，2022 年 2 月三审；负责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二）初次审议法规案 3 件

1.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拟于 2022 年 6 月一审，2022 年 8 月二审，2022 年 10 月三审；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拟于 2022 年 8 月一审，2022 年 10 月二审，2022 年 12 月三审；起草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集中修正《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拟于2022年5月审议;负责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二、预备项目7件

1. 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起草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5.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在东莞有效实施，为奋力谱写东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东莞人大智慧和力量。

## 一、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

(一)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审判专业化建设、审判机制改革、惩治侵权行为、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等情况。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开展科普工作专题调研。**重点围绕强化科普工作，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开展调研，推动加强市科技馆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普场馆功能作用，结合“双减”工作，强化校馆合作，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宣传展示窗口，厚植我市科技创新土壤。调研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技能人才之都2.0”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政策支持、技能评价、技能效能、技工教育、技能资源、技能城市等六个方面情况，助推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从“十百千万百万”目标向“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转变。调研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社会建设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调研。**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二、聚焦健康东莞建设**

**（一）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后的跟进监**

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配合上级人大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根据省人大的统一部署，重点检查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常态化防控工作经验和不足，进一步推动我市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三、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等法规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升依法治渔、依法兴渔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视察我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重点视察我市湿地建设规划、资金投入、长效管护、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更好推动湿地保护，大力发展农村美丽经济，促进城市深度融合、共生共荣。视察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业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供销工作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社有资产监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体制机制建设、主要风险点等情况，进一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调研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业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农村交通管理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市农村交通管理情况，推动农村治理现代化，并为今后农村交通管理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调研报告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业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 **四、聚焦高品质现代化都市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品质交通千日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交通拥堵治理专题询问清单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推动进一步改善交通拥堵，加快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品质。报告安排在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落实防御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法规的执行情况，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救灾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新型社区基层治理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市新型社区基层治理情况，聚焦新型社区居住形态新、社会成员新、生产方式新、生活方式新、治理格局新、利益格局新等“新特征”，把准基层社区治理“新取向”，探索新型社区治理新路子。调研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社会建设委负责组织实施。

## **五、聚焦文化强市建设**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情况，赓续传承好传统文化，增强东莞文化自信。调研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 **六、聚焦美丽东莞建设**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国考断面水质达标、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工作情况，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水体、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报告安排在4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配合上级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落实法定责任的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司法情况,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存量垃圾处理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助力完善固废处理处置制度机制,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调研报告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七、聚焦法治东莞平安东莞建设**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情况,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执行情况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必要性和功能作用、存在困难和问题、配套机制完善等情况。调研报告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跟踪监督市监委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八、加强财政经济和国资管理监督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的落实情况，城乡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资源开发利用和节能降耗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重点报告内容待市财政局提请前确定，报告适

时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情况报告。**综合报告重点报告各类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以及监管情况、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等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报告企业总体资产负债与总体效益，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情况；国有企业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等情况。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规划草案安排在 5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待审议后，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报市委同意后印发。由财政

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九、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十、跟踪监督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遇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附件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环境资源工委	4 月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5 月
	3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工委	10 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12 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品质交通千日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环境资源工委	12 月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制工委	12 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计划和预算监督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4 月
	8	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5 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6 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8 月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8 月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8 月
	1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8 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情况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10 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全年
执法检查	1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	监察司法工委	6 月
	17	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	社会建设委	6 月
	18	配合上级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环境资源工委	6 月
	19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	农业农村工委	10 月
	20	配合上级人大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	教科文卫华侨 外事工委	待定
专项视察	21	视察我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农业农村工委	6 月
专题调研	22	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5 月
	23	开展科普工作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 外事工委	8 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24	开展供销工作专题调研	农业农村工委	8月
	25	开展新型社区基层治理专题调研	社会建设委	8月
	26	开展农村交通管理专题调研	农业农村工委	9月
	2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存量垃圾治理专题调研	环境资源工委	9月
	28	开展“技能人才之都2.0”专题调研	社会建设委	10月
	2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 外事工委	10月
	30	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调研	财政经济委 财政经济工委	待定
跟踪监督	31	跟踪监督市监委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监察司法工委	8月

注：1. 4月份2项，5月份3项，6月份5项，8月份8项，9月份2项，10月份5项，12月份3项，全年及待定时间3项。

2. 法制工委1项，监察司法工委4项，财政经济委、财政经济工委11项，环境资源工委4项，社会建设委3项，农业农村工委4项，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4项。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按照《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要求,依法讨论决定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高质量产业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出台前的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由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听取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东莞市发展高端装

备制造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前的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由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安排在4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是东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的第一年。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引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不断推动代表工作机制、载体和服务创新,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着力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举办学习班、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引导代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举办代

表履职培训班，在三年内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全部轮训一次，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2.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提升代表工作能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树牢服务代表意识，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支持和保障。

## **二、着力深化“双联系”工作**

**3. 用好“双联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增强联系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拓展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支持和帮助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2022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约请代表日活动安排表》，发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示范作用，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联系代表、听取意见，增强联系实效。

**4. 扩大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普法工作中的作用，坚持每个法规草案都征求代表的意见，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和联系群众的优势，邀请代表参与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和审议工作，

组织代表参加立法听证会、论证会、立法评估等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途径,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增强常委会监督工作实效。健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领域、专业、行业人大代表的联系,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和相关调研活动。

**5. 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服务工作。**根据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题,有针对性做好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更多邀请相关行业、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参加有关专题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注重邀请基层代表和尚未列席过常委会会议的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做好意见建议的汇总整理、交办督办和意见反馈工作。

**6. 拓展深化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继续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突出规范化建设和特色化打造,规范站点管理,完善制度机制,探索开展代表联络站评星定级,引导各镇街在创示范、建样板、树形象上下功夫。探索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打造线下与线上有机结合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健全代表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努力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反映社情民意的“直通车”、锤炼代表履职本领的“加油站”。

### 三、着力提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7. 认真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按照省人大的统一部署,在7月组织开展市镇人大联动、四级代表共同参与的主题活动。持续做好代表主题活动期间群众反映问题的跟踪督办,及时向群众、代表反馈问题解决情况,务求不仅主题活动组织好,而且推动问题得以切实解决。同时,指导和鼓励各镇街人大选取1-2个项目集中开展主题活动,形成代表联动履职的规模效应。

8. 积极开展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围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等内容,组织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进一步提高调研和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好服务保障。

9. 切实提升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实效。按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法》,组建新一届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加强对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服务。支持代表小组就近就地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相关活动,并将小组活动与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提出议案建议等有机结合起来,激发代表参与小组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各代表专业小组结合代表专业、行业特点,聚焦社会关切开展专题调

研，提高活动实效。

**10. 积极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根据《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的规定，聚焦社会关切，精心安排组织代表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同时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加强跟踪督促，努力把约见活动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11. 统筹组织好“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合理安排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单位和组织的视察、座谈、调研等活动，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实效性，规范有序地邀请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

#### **四、着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12. 积极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积极主动为代表知情知政搭建平台，通过组织视察、调研、发放有关参阅资料等形式，帮助代表更好地知情知政，了解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情况。引导和协助代表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负责地提出议案建议。进一步强化“提办对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工作，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

**13. 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

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贯彻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不断完善市政府重点办理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的工作制度。坚持全面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推动领办机制从主要领导向分管领导、向班子所有成员以及层级负责人延伸，扩大领导领衔办理的覆盖面。继续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落实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联系的刚性要求。

**14. 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管理系统。继续做实做好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的工作机制，推动完善整体督办和分类督办的工作制度。继续推行“基本满意、不满意”专项报告机制，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15. 落实代表建议工作激励措施。**健全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优秀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人大代表优秀建议评选表彰活动。配合省人大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进一步加强优秀案例的推广，强化办理实效与经验推广双结合。

## **五、着力优化代表服务保障工作**

**16. 做好驻莞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服务工作。**按照省人大要求，组织代表学习相关会

议以及文件精神，组织开展集中视察。按照有关要求，将各项工作报告会前征求代表意见，协助代表开展有关调研，了解代表拟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积极动员和组织代表及时反映群众提出的重点工作意见建议，核实代表出席人数及职务变动等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确保代表安全、顺利地出席大会。

**17. 做好市人代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听取、研究代表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对“一府一委两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引导代表行使好选举权、表决权。

**18. 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市直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确保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情况。

**19. 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严把代表入口关，规范选举工作流程，严肃换届纪律，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确保推荐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工作和省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依法完成。

## 六、着力强化代表自身建设

**20. 提升代表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要求，把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摆在代表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实际，组织代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代表履职政治站位，引导代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履职尽责。

**21. 提升代表学习培训效果。**根据省人大要求，组织我市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举办的有关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培训班及各项专题学习培训班。加强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相结合等方式，多形式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帮助代表尽快进入履职角色，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22. 做好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确保代表履职有档可查、有绩可评；探索建立代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代表激励、约束、退出机制，激发代表自觉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担当。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  
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镇（街道）人大。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